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50031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不动产登记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即 2025 年 8 月 22 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县政务服务中心(一楼)不动产窗口

联系方式(电话)：0855—4577067

序号	权利人	登记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(亩)			用途	备注
					土地	房屋建筑	林地		
1	黄号财	首次登记(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)	三穗县台烈镇寨坝村院屯组“甘草坡”	522624101006JE16538W0000000	/	/	8.37856	林地	

三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8 月 1 日